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李廷老師解題

一、危險管理方法中，危險隔離（segregation of loss exposures）之具體方法，包括危險分割（separation of loss exposures）與危險單位複製（duplication of loss exposures units）兩種。試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如何發揮危險管理功能。（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風險管理策略、控制型風控策略、危險隔離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需熟知控制型與理財型風險控制策略的操作方法、策略目的。同時須了解控制型風險管理策略中，不同策略的執行方法與效果。
- 4.《命中特區》：保險學-風險的管理方法

【擬答】

(一)何謂危險隔離

危險隔離為一種風險控制型的危險管理方法，指將不同的風險單位予以區隔，以避免風險事故發生時造成大量的損失，或風險單位因加乘效果造成損失機率增加。

(二)危險隔離的類型

1. 危險分割

(1)意義

將不同類型的風險單位進行區隔，使彼此間處於相對單獨存在的狀態，以此避免因若當任何風險單位發生事故時，因危險的擴散導致全數風險單位皆蒙受損失。

(2)風管意義

透過危險分割，將不同的危險單位進行區隔。當風險事故發生時，即便造成區隔範圍內的全損也僅限於範圍內的單位損失，不波及其餘風險單位。

2. 危險單位複製

(1)意義

將風險單位進行複製並與原單位分別管理，當一方發生風險事故並造成損失時，因有相同的另一個風險單位的存在，因此不會造成完全的損失。

(2)風管意義

透過將危險單位複製，當風險發生時因仍存有危險單位的複製品，不至導致危險單位的完全損失，可減少損失或快速恢復至損失前的狀況。

(三)如何執行危險隔離風管策略—以文件管理風險控制為例

1. 危險分割

(1)如何執行

文件管理單位透過將文件分類並將不同類別文件分存在不同空間當中，當風險事故發生時僅存放於同一空間中的文件可能受有損失，存放於不同空間的文件則可避免遭受事故損失。

(2)管控關鍵

危險分割須衡量進行風險單位分割的標準，以及分割後如何將不同風險單位隔離。若分割標準失當，將可能導致風險單位無法區隔或過度區隔徒增風控成本。同時若分割後的風險單位無法有效區隔，也將難以避免危險的擴散。

2. 危險單位複製

(1)如何執行

文件管理單位透過將檔案影印或掃描留存副本，並將副本另存放於不同空間當中。當風險事故發生時，因留有副本可避免文件的完全損失，或可快速的將受損的文件恢復。

(2)管控關鍵

要執行危險單位複製策略，必須是危險單位可被複製時方可執行，若風險單位難以被複製則無法執行此風控策略。

(四)結語

危險隔離屬於控制型的風險管理策略，是從抑制風險事故的發生及減少風險事故發生後造成的損失進行管控風險。危險分割與危險單位複製，目標都是在若風險事故發生時，能竭力減少造成所有標的損失的結果。

二、何謂踐成契約與諾成契約？保險契約是屬於踐成契約或諾成契約？請依我國保險法之條文分析之。(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踐成契約（要物契約）、諾成契約（不要物契約）、民法、保險法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53 條、保險法第 1 條、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3 條、保險法第 44 條
- 4.《命中特區》：保險學-保險契約的特性

【擬答】

(一)何謂契約

依我國民法第 153 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意思即為在通常狀況下，只要約定的雙方當事人意思一致，即可構成契約。

(二)契約的類型

1.踐成契約

(1)意義

又稱為要物契約，指除了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外，還需有標的物的「給付」完成後，契約才算成立。

(2)常見案例

一般民眾在申辦貸款時，在貸款撥付前契約都屬尚未成立，需待款項撥付後借貸契約方為成立。

2.諾成契約

(1)意義

又稱為不要物契約，指契約成立僅需意思表達一致的「承諾」即可，無須有標的物的交付。

(2)常見案例

進行網路購物時，僅需下單完成契約即為成立，無須待付款或交貨完成。若要取消購買契約，則須賣家同意方可撤銷。

(三)保險契約的屬性

1.參考法條

(1)保險法第 1 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2)保險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3)保險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4)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2.屬性分析

(1)依保險法第 1 條與第 2 條

保險法第 1 條中定義保險關係為當事雙方約定交付保費與負擔賠償，符合民法中雙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普考)

意思表示一致的定義。同時第 2 條中明文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此僅為請求權的取得而非將保險費交付作為保險契約成立要件。

(2) 依保險法第 3 條與第 4 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為保險人與要保人，依保險法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保險人同意聲請後簽訂契約。兩條文中皆以申請與同意達成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可成立，未以物品的交付作為契約成立要件。

3. 小結

由民法與保險法相關條文可研判，保險契約屬於僅需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諾成契約。

(四) 結語

將保險契約訂為諾成契約，可簡化保險契約的成立，並使保險效力及早展開使被保險人及早獲得保障。在實務上，因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也使保險業者可以開展如行動投保與線上投保等業務，無須有交付即可使保險契約生效。

三、我國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請說明其意義及立法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保險學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須能比較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的定義與內容差異，同時亦須了解保險法相關條文的立法目的與影響效果。
4. 《命中特區》：保險學-財產保險、人身保險

【擬答】

(一) 何謂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依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將我國保險分類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財產保險主要標的為有形與無形財產，包含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主要標的為人的健康與生命，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二) 保險業專業經營與分別經營制度

1. 專業經營

保險業在我國屬於特許行業，其經營須獲得主管機關批准且對經營的型態與內容皆有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36 條，保險業組織限以股份有限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為限，且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2. 分別經營制度

為確保保險業的業務專業性及維持保險業的財務健全與風險控制，我國保險法第 138 條要求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必須分別經營。在我國實務上，不同保險業分別以財產保險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的型態分別存在，並經營不同領域保險業務。

(三) 准許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立法理由

1. 修法沿革

我國保險法原除要求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不得兼營外，另有但書若法律另有規定或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者，不在此限。後於民國 96 年修法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經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

2. 修法依據

考量彼時國外先進國家多將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列為財產保險業經營業務範圍，以及考量財產保險屬於高度國際化險種，為能使我國產險業與國際產險接軌，在衡量保險學理、國外立法參照及業者請求下，開放產險業者得經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業務。

3. 經營現況

我國產險業者多開辦有如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及個人的健康與傷害保險等，涉及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的商品。惟各產險公司所開辦的商品中，多以短年期契約為主。

(四)結語

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在良性競爭下將可給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也能使人身保險業者與財產保險業者分別開發出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長期來說，將有助於民眾投保醫療類保險的意願獲得保障，並間接減輕社會保險的支出壓力。

四、何謂承保能量 (capacity)？保險業者為擴大其承保能量，可採用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或再保險 (reinsurance)，試分別說明其意義與成效。(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承保量能、共同保險、再保險、危險分攤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需熟知共同保險、再保險的定義、運作方式，以及對保險業風險分攤的效果。
- 4.《命中特區》：保險學-保險業風險控制

【擬答】

(一)何謂承保量能

承保量能指保險公司衡量所承保風險的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自身的財務能力狀況，綜合考量下評估自身所能承接危險單位數量及保險金額上限。

(二)保險業如何擴大承保量能

1. 共同保險

(1)意義

由多位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利益與同一位要保人共同簽訂保險契約。當損失發生時，由所有簽約保險人對於所承保的保險利益承依共保合約擔事故發生後的理賠責任。

(2)對承保量能的影響效果

透過共同承保，由多位保險人共同承擔損失的賠償責任。單一保險人可承保較大的保額，但損失發生時僅需承擔當中部分的損失理賠責任。

2. 再保險

(1)意義

保險人將所承保的業務，轉向其他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當損失發生時，由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保險人依據再保險合約分攤理賠責任。

(2)對承保量能的影響效果

原保險人可透過再保險，將所承保的業務轉發給再保險保險人，當損失發生時由再保險保險人分擔理賠責任，因此保險人可承接比單獨承保時更多的危險單位與更高的保險金額。

(三)共同保險與再保險對保戶的影響

1. 共同保險

(1)法律關係

共同保險為要保人同時與多位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在法律關係上為同一份契約，要保人與所有保險人都具有民法上債權與債務間的關係。

(2)保戶權益

因保戶與所有要保人都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若事故發生後有要保人無法履行理賠責任，要保人可基於共同保險契約向拒絕給付的保險人提起訴訟要求理賠。若共保條款中有連帶責任條款時，也可據此向其他保險人進行連帶責任請求。

2. 再保險

(1)法律關係

再保險由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後由保險人再將所承保的風險轉向其他保險人為保險契約。在法律關係上，要保人與保險人為一項契約關係，彼此具有債權與債務關係；而保險人與再保險保險人間的再保險契約則為另一項契約關係，以保險人與再保契約保險人互為債權債務關係。

(2)保戶權益

因再保契約與原契約屬於兩項不同的債權債務關係，若再保險保險人因拒絕給付保險金致使影響原保險人理賠能力時，要保人無法直接向再保契約保險人提起訴訟，僅能

向原保險人請求給付。

(四)結語

共同保險與再保險皆是保險人分散風險擴大承保量能的有效策略，在對保戶權益保障上共同保險會較再保險有利。然而共同保險需找到願意共保的其他保險人才可達成，再保險則由保險人自行尋找願意承接轉分合約的再保險人並商議再保的責任比例。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讓我們 高分考取



全國
狀元

經建行政

高考 劉○岑

全國
狀元

金融保險

高考 林○青

全國
狀元

財經廉政

高考 林○衡

全國
狀元

經建行政

普考 王○懿

全國
榜眼

統計

普考 游○翔

全國
榜眼

經建行政

普考 劉○岑

全國
探花

統計

普考 陳○凱

全國
探花

財經廉政

普考 林○衡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KEEP FOR YOU

志光 學儒 保成

效率考取關鍵



上榜生唯一指定



全國
狀元

雙料
金榜

劉○岑

112高考經建行政狀元
112普考經建行政榜眼

正規班的每一堂課老師都很用心講解，使我當下都能立即吸收各種新知識。題庫班就是講解各類型的歷屆試題，可以省去找試題及解答的困擾，對於我有幫助。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想練習如何撰寫申論題，以及我想知道自己的寫作可以拿到幾分，再加上老師會提供完美的擬答供參考。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池○恆

112高考會計
112普考會計

奪榜特訓班藉大量題目練習和反覆複習，讓我可以把自己不擅長和不熟悉的部分，靠題目和老師講解把自己的困難處一一破解。而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跟好夥伴一起解題，遇到不會的題目可以一起思考要如何破題，可以讓彼此的實力更上一層樓。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陳○玟

112高考統計
112普考統計

奪榜特訓班有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能專心讀書，最重要是不會的題目現場有人可以問。每次想休息時，抬頭看到大家都在認真讀書，可以讓我打起精神，覺得我還能再加油。小班導和老師也會跟我們聊天，關心我們的學習情況，每天也幾乎都有考試，成為我學習重要的鞭子。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趙○育

112高考經建行政
112普考經建行政

選擇面授課程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問問題的人，如果選擇面授課程，就能夠即時得到老師的回覆，透過詢問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盲點。也因此，我很慶幸報名題庫班，因為它的上課方式是老師透過題目講解該題的重點，以及申論題的寫作方向，來將之前上課的內容融會貫通。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雲端
複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地方特考



測驗常考易錯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考前複習

最新考情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01 基礎班

02 考前總複習班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04 申論作答班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